丰台区旅游委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特向社会公开丰台区旅游委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文由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一、 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区和市旅游委的中心工作，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健全机制，拓宽渠道，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效推动全委整体工作提高。具体做法如下：

（一）领导重视。我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科室的职能职责，保证了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并取得较好成绩。

（二）机制健全。一是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旅游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属性）审查》等制度，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二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三是明确工作职责。由办公室负责全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及时回复网友咨询、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我委通过区政府网站（网址：xxgk.bjft.gov.cn）和丰台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2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业务动态类信息72条。并按规定建设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资料索取点等，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我委无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委尚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施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情况

2016年，我委未受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六、教育培训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了经常性教育培训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培训和业务研讨，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四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阶段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旅游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二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区政府和市旅游委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三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速受理、及时反馈，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增加群众满意度。

丰台区旅游委

2017年3月